

廊下镇视频监控等设备维护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420642072025401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金山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廊下镇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皓路 2055 弄 39 号 4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540

电话：15021668688

电话：1391739327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戈宏晖

联系人：杨世新

为更好满足廊下镇城市运行和社会发展需求,加强对镇域内智慧类安防项目管理服务和日常维护等工作,根据廊下镇视频监控等设备租赁维护项目的情况,现就廊下镇视频监控等设备维护工作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运维服务, 名单如下。

序号	终端名称	终端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清监控枪机	639	台	含存储设备, 传输网络由运维服务方提供
2	高清监控球机	18	台	含存储设备, 传输网络由运维服务方提供

3	人脸识别监控	4	台	含存储设备，传输网络由运维服务方提供
4	车辆识别监控	34	台	含存储设备，传输网络由运维服务方提供
5	人车一体监控	47	台	含存储设备，传输网络由运维服务方提供
6	高空瞭望监控	2	台	含存储设备，传输网络由运维服务方提供，铁塔租用费用由运维服务商承担
7	移动监控车辆	1	台	载体由运维服务方提供
8	拼接大屏	1	套	
9	视频会议系统	18	端	传输网络和服务器由运维服务方提供
10	城运中心机房设施	1	套	
11	村级监控室	14	套	
12	网格员操作终端	30	台	含流量，每二年需更新终端
13	无线上网安全管理	27	点	传输网络由运维服务方提供
14	智能门锁	219	套	传输网络由运维服务方提供
15	车行道闸	10	套	
16	人行道闸	5	套	
17	特色民居监控	122	台	原特色民居项目，传输网络由运维服务方提供
18	集中居住监控	82	台	原集中居住项目，传输网络由运维服务方提供
19	“雪亮工程”运维	11	端	原雪亮工程项目，传输网络由运维服务方提供
20	零星监控	6	台	传输网络由运维服务方提供
21	到区域运的光纤路由	1	路	裸光纤

1-2 在合同期内，若超出名单之外的正常设备增加，乙方应对增加设备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在该项目开展前和开展时，应当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服务条件。

2-1-2 在开展该项目时，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应指派专人乙方对接。

2-1-3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2-1-4 甲方应做好自身的保密和安全工作，并对相应敏感数据、口令、密钥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

2-1-5 因乙方原因，造成该项目硬件设备的正常工作中断，乙方以日历天为单位，网络中断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在信息服务费中作相应扣除。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2-2-2 乙方在实施该项目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

2-2-3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终端运维、传输线路、设备供电、日常巡检、应急抢修等工作，并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信息安全保障服务。

2-2-4 乙方应确保所有终端设备正常运行率达 90%（含 90%）及以上；对故障设备，乙方应当在收到报修后 48 小时内完成抢修。

2-2-5 乙方应指定专人就本项目的运行维护工作与甲方进行对接。

第三条 项目的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年（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招一年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本次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四条 涉及的费用及支付方法

4-1 本项目每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1999240元）。

4-2 费用的约定

4-2-1 项目所有软件和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全部由乙方承担，在签约服务期内无论是局端设备还是终端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故障，都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除年服务费外无需承担任何其它费用。

4-2-2 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为含税价格，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费调整而调整。

4-3 费用的支付

4-3-1 本合同约定的年服务费用在服务当年的6月和11月各支付总费用的50%。

4-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银行帐号：

收款人联系电话：

第五条 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终止，终止时终止提议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5-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出现破产、主体合法注销等情况，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5-1-2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

5-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5-1-4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发生的终止。

5-2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甲方可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2-1 不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电缆线等安装或软件的开发，导致项目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正式启动。

5-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5-2-3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后果；

5-2-4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5-3 乙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5-3-1 甲方逾期 1 个月以上未按约支付服务费；

5-3-2 甲方未配合协助乙方进行安装、维护、保养工作，导致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

5-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上述 5-1、5-2、5-3 以及 6-1 条款情形出现外，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如一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一方应向另一方(或对方)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6-2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第七条 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电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7-2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约定，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7-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受影响。

7-4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7-5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方，除非一方进行重组、合并或者名称变更，但应通知另一方。

7-6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向金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7-7 本合同执行期满后，项目所涉及的终端设备（包括乙方在本合同以前与甲方签订的其他承租合同产生的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终端设备以外的资产（包括通信链路、供电线路、管道等）资产归属不变。

7-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9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签约双方各持二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八条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日期：2025年12月29日